

“大家認為，聯合國緊急軍部隊人員為緊急軍服務而有死亡傷害疾病情事時，各該有關人員或其受扶養人當依本國服務人員養卹或撫卹條例領取應有卹金，不得逕向聯合國申請發給此種卹金。”

九三．本問題曾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再加審議。該委員會於其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的第三十五次報告書(A/3456)內表示秘書長的上述假定似極正確，並在第五段內聲稱：

“因此發生一問題：聯合國於各國政府要求賠償其所付養卹金或撫卹金時，到底應否接受這種賠償的責任；若果接受，其程度又當如何？雖然從前據以討論這個問題的秘書長報告書(A/3383 and Rev.1, 第十三段)似乎隱約主張接受此項責任，但是第五委員會仍然應就此點採取確切決定。”

九四．若干委員於第五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時建議由秘書長與出兵國政府再行磋商，以便在通盤工作的廣泛範圍內，確定可以提出此項要求的限度。

九五．秘書長於磋商之後通知參加緊急軍的各國政府，謂將設法釐訂一種適當辦法，對緊急軍因公死亡傷害或發生疾病的人員，由聯合國予以賠償；在此種制度未經制定及未經大會確認之前，聯合國將償付參加國政府根據本國條例所支付的卹金。

九六．依照聯合國現有紀錄，到目前為止，緊急軍人員共死亡十三人，另有若干人受傷輕重不等。各關係國政府尚未向聯合國正式提出賠償的要求。

九七．秘書長於重加研究之後深切地感覺到應行維持最初提出的原則：為緊急軍服務而死傷的人員或其受扶養人應依本國服務條例領取養卹金或撫卹金；受惠人向關係國政府領款，然後由關係國政府向聯合國請求賠償。依照秘書長的意見，這個計劃在行政上似乎最便於執行，且對各方最為公平。

九八．秘書長並就此種賠償問題建議下列各點：

(一) 參加國政府要求的賠償通常應以引起政府重大醫藥費及(或)養卹金開支的死亡或嚴重殘廢情事為限；

(二) 目前不應制定正式規則；但在大家對於可能發生的問題尚未得到如何應付的經驗之前，應該根據每一要求賠償案件的情形分別予以處理；

(三) 按月或其他定期付款應儘量由參加國政府自行辦理；到了適當時機，聯合國與關係國政府並當

商訂辦法，由聯合國付出一整筆款項，將其債務了清。

## 七．財務需要

九九．據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十四個月期間內，緊急軍費用當在二千四百萬至三千零五十萬美元之間，其多寡端視大會是否同意或確認出兵國政府所付特別津貼或其他費用的償還辦法而定。現在存入緊急軍特別帳戶的現金祇六,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五,七四四,〇〇〇美元係最初攤派額一千萬美元的一部份，其餘五八六,〇〇〇美元則為志願捐款。另有自動認捐的三,二一三,〇〇〇美元尚未繳付，其中二百七十萬美元須視其他會員國是否能繳付同數額的捐款而定。

一〇〇．這個期間的財務需要與會員國政府現在已向特別賬戶繳存或認捐的數額相差懸殊，因此大會除了對於出兵國政府所付費用決定應予償還的性質與限度之外，還須就後開三個問題予以緊急審議。

一〇一．第一個問題就是大會授權秘書長承付緊急軍維持費的問題；第二個是由會員國分攤費用或其他辦法來籌措緊急軍經費的問題；第三個是確保秘書長能有充足現款支付一切費用的問題。

### (a) 支付權力

一〇二．關於秘書長承付聯合國緊急軍費用的授權問題，大家想必記得，大會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曾授權秘書長得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內開支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以供此項用途。雖然除了前面提到的保留意見外，核准的數額與秘書長請求的數額相符，但是後者係包括十二個月期間的開支，而不包括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十四個月期間的開支。

一〇三．但緊急軍工作與組織在大會授權後的發展(例如秘書長於提出請求時未能預料須供給緊急軍各部隊一次或兩次瓜代的運費)使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可能承付的費用概數不得不訂正增加。

一〇四．根據本報告書附件A所載最近財務需要的估計及參酌大會對於償還出兵國政府墊付費用問題所採取的決定，秘書長特請大會授權開支下列緊急軍費用：